

森林公安之声

守护生态环境 共建绿色家园

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生态强省战略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力维护林区生态资源安全,8月15日,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组织厅森林公安机关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演绎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动人乐章。

活动中,各地森林公安机关深入广场、集市、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向林区群众集中展示近年来吉林森林公安在打击和保护生态资源安全方面取得的成果,介绍全国生态日设立的意义及环保生活理念,普及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案说法对近几年林区发生的真实案件进行讲解、剖析,耐心解答群众关于生态保护相关的问题,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生态观,倡导低碳环保生活方式。同时,呼吁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



民警开展宣传活动 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供图

索,做一名爱护环境绿色生活的践行者、守护美丽家乡建设的志愿者、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者,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良好氛围。

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加深了林区群众的环保意识、环保理念和对生态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

营造了警民携手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下一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将以全国生态日为契机,持续保持对生态资源领域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力筑牢全省林区生态资源绿色堡垒,推动生态强省战略向纵深开展。张楠 柴泽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

全力构筑生物多样性安全屏障

天桥岭林区坐落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在长白山区东北虎豹栖息地整合与优化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理位置。近年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积极推进“生态警务”,全力构筑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安全屏障。

强化政治担当,绷紧生态保护“一根弦”。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将“生态警务”与公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宣、防、打、控”多措并举,筑牢辖区生态稳定。民警常态化在林场、村屯、集贸市场等居民集中区域,通过设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咨询台、悬挂条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通告等方式向过往的群众宣传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性和紧迫性,讲解保护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现场解答群众的咨询,同时呼吁广大居民群众要参与到保护野生动物工作中来,并联合天桥岭林业局举行“禁食禁猎、共生共存”倡议活动。

优化打击机制,形成打击整治

“组合拳”。充分发挥林区派出所情况熟、人员清、触角广的优势,深入重点区域,准确把握违法犯罪规律特点和变化趋势,实施精准预警预测和高质量研判打击。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动员林区群众举报各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线索。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密织搜山巡护防控网,常态化开展清山清套,对林区主干道入山口等重点路段设立检查卡点,对进出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严防贩卖、运输野生动物的现象发生。通过开展“冬季严打”和“反盗猎”等专项行动,实现了“破一案、带一串,打一伙、保一片”的打击效果。去年以来,共查处涉林涉猎案件60起,救助野生动物21只。

依托“警地融合”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为确保辖区内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联合林业局,按照精准打击、精准治理、精心保护的原则,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保护的合力作用,构建以森林公安为主体,林政资源、动保、木材

检查总站、森林管护大队等为基础的联动机制,提升及时打击能力和防控效果。在摸排、掌握野生动物分布和活动规律基础上,组织天桥岭生态资源防控联防队,对林区东北虎豹行踪轨迹廊道及野生动物重点出没区域加大巡查密度,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逐步形成森林资源保护合力。同时分别与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东京城分局、穆棱分局、绥阳分局签订了“东北虎豹公园生态保护区”合作协议。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查处破坏东北虎豹等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安全稳定,提升区域警务合作效能。共开展保护东北虎豹宣传活动7次,开展联合巡逻12次,清山解套28个,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由于“生态警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去年以来,辖区内相继出现了“五虎”巡山,东北豹出镜,罕见白豹现身,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东方白鹳光临等生动的场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以“演”筑防 以练备战
汪清森林公安全力打好防汛抢险救灾“主动仗”

为切实做好汛期防汛抢险工作,提高应对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民警对辖区突发性汛情及地质灾害的应变处置能力,近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汪清森林公安分局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应急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模拟受暴雨极端恶劣天气影响,造成山体滑坡、洪水等各类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接到灾情报告后,汪清森林公安分局指挥部迅速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集结防汛抢险队员。演练过程中,民警按照“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原则,积极配合,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引导周边群众按照指定路线安全有序撤离,对于行动不便的群众由医疗救护组和安全保障组通过背、抬担架等方式进行安全撤离。



应急演练现场 汪清森林公安供图

整个演练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参与演练的民警配合密切,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此次演练贴近实战,切实强化

了协同作战能力,有效提升了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救援水平,为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辉南森林公安分局
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

为增强辖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辉南森林公安分局积极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生态安全知识。活动现场,民警耐心地向群众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介绍日常生活中的环保小常识,如垃圾分

类、节约用水、低碳出行等。同时,民警结合实际案例,向群众普及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呼吁大家积极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共同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辖区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也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发挥了积极作用。

刘凯楠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敦化森林公安
找回居民遗失项链获赞

前不久,敦化市丹江街林泉社区居民郭女士遗失了一条价值不菲的项链,她向敦化森林公安分局林泉派出所求助后,民警及时找回了项链,使她深受感动。8月13日,郭女士为表达感谢之情,特意制作了一面写着“百姓的守护神 人民的好警察”的锦旗送到派出所。

原来,在7月27日晚5时左右,郭女士来到林泉派出所报警求助,称自己的项链不见了,请求民警帮忙寻找。接警后,民警详细了解了郭女士项链丢失的情况。据郭女士描述,7月26日晚6时许,她到附近一家美发店洗头时发生了纠纷,在争执过程中,双方有过肢体接触。经过民警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郭女士离开后就发现项链不见了,找了好多处也没有找

到,郭女士怀疑项链可能在争执中掉落。

民警根据线索确定了可能掉落区域,并调取了美发店附近监控视频。视频显示,郭女士进入美发店时佩戴着项链,但离开时项链已不见。民警随即联系店主,店主称店里当天未营业,只有朋友在店里打扫卫生。店主随后拨通朋友的电话询问是否见过项链,朋友表示确实在店内发现了一条项链,并已妥善保管在抽屉中。

在派出所民警的陪同下,郭女士与店主前往美发店确认,证实该项链正是郭女士遗失的那条。项链失而复得,郭女士对民警的高效工作态度深表感激,所以制作了一面锦旗以表谢意。

王伊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泉阳森林公安开展
“夏夜宣防”主题普法宣传展

自夏季行动开展以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泉阳森林公安分局结合林区实际特点,以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为抓手推进夏季行动,将固有的“打防管控”思想向“宣防治安”转变,依托“警地融合”,积极推动警务运行模式由被动反应向主动作为转化。以常态巡防降案件、常态预防除隐患、常态宣防筑防线,融合社会各界协同治理力量,实现警务效能和治安态势双质变。

第二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期间,泉阳森林公安分局联合泉阳林业局、泉阳镇司法所、东风社区、街道等相关单位,在泉阳林业局中心广场开展为期3天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宣展活动。泉阳森林公安分局严格按照省公安厅的工作部署,警力前置、服务前移“防”的同时,在群众参与协同治理

的“宣”上采取多种方式,强化“集中宣”效果,让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好接受的方式,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到反邪教、反电诈以及110、119常识等全方面地向群众普及,让林区群众在了解宣传常识和法律常识,引导林区群众认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此次宣传,共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和宣传资料1200余份,并公布了在国家安全、扫黑除恶、刑事治安食药环案件等各领域违法犯罪的举报电话,向全社会征集各类案件线索,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形成服务、宣传、打击、治理的连贯性的工作模式,营造政府、企业、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会社会协同治理的治安大格局。

张楠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